

00085

44

第一科 文書股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事由

奉令查禁敵貨條例及將不運資敵物品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一案電仰知照由。

令作

仰各縣政府遵照第三三三號訓令開辦禁運國民

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九日訓令第三三三號訓令開辦查禁敵貨條例及禁

運資敵物品條例自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公布後已不適用業經

明令廢止並即通行飭知縣分令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縣分令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電外令行備仰知照此湖北省政府東業印

私存

黃永芳

點印

高元勳

校對

胡仁麟